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要求，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拟发行股份3,571,427股，发行价格8.26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499,987.02元；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

2019年1月21日，认购对象对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2019年2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出具了天运[2019]验字第9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29,499,987.02元。

2019年3月5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35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3,571,4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0股，无限售条件数量股份数量为3,571,427股，本次发行股份于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年2月18日，公司与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2050078801900000226，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全部募集资金缴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499,987.02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自取得股转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开始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18,056,738.87元，剩余资金11,483,909.45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499,987.02
加：存款利息	41,153.48
减：银行手续费	492.18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56,738.87
1、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3,056,738.87
其中：员工薪酬	6,731,166.21
研发投入	1,253,883.18
原材料采购	3,000,000.00
房屋租赁费	821,241.82
咨询服务费	1,250,447.66
三、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483,909.45

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余额11,483,909.45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使用，不存在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未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及公司《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